

证券代码：430468

证券简称：锦棉种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锦棉种业 2024 年实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棉花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委托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工程建设，发生项目建设费金额约 15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2.锦棉种业 2024 年与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农作物种子销售合同》《农资销售合同》，其购买了我公司小麦、苜蓿种子及各类肥料，发生金额约 6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3.锦棉种业与胡杨河新兵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农作物种子购销协议》《农资销售合同》，其购买了我公司棉花、小麦种子及各类肥料，发生金额约 2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4.胡杨河新兵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籽棉产品交售于锦棉种业良种加工二厂，发生金额约 2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天勇、范素莉、翟跃辉 3 人回避表决；该议案已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北大道 33 幢第 13 层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北大道 33 幢第 13 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石体伟

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控股比例为 100%，故构成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胡杨河新兵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塔河路(西)964 号

注册地址：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塔河路(西)964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收割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

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灌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生物基材料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花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草种植；水果种植；土地使用权租赁；初级农产品收购；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棉花收购；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毕双杰

控股股东：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农发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企业，持股比例为 100%，且公司董事范素莉女士任农发集团财务负责人、董事翟跃辉先生任农发集团副总经理，新兵农是农发集团出资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毕双杰同时担任新兵农法定代表人和董事，故构成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锦棉种业 2024 年实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棉花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委托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工程建设，发生项目建设费金额约 15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2.锦棉种业 2024 年与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农作物种子销售合同》《农资销售合同》，其购买了我公司小麦、苜蓿种子及各类肥料，发生金额约 6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3.锦棉种业与胡杨河新兵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农作物种子购销协议》《农资销售合同》，其购买了我公司棉花、小麦种子及各类肥料，发生金额约 2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4.胡杨河新兵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籽棉产品交售于锦棉种业良种加工二厂，发生金额约 2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可促进公司正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